

证券代码：600127 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 编号：临 2025-26 号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协议为双方就土地收储达成的框架性意向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，具体收储安排尚在推进过程中，后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若后续拟签订具体收储正式协议，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本次交易及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储备中心

交易对方性质：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事业单位

负责人：张敏

地址：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大楼

业务范围：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土地收回、收购、储备、前期开发和预出让等工作。

（二）协议的签署目的

为加强城市土地资产统一管理，增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能力，加快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德山”）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步伐，盘活存量，集约节约用地，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储备中心（以

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报请经开区管委会同意，甲方拟以收储方式收回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位于德山北路以西、定王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并就此事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双方知悉并同意，本协议为双方就土地收储达成的框架性意向，不构成正式合同。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》为准。

（三）协议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：甲方拟按现状收储乙方位于德山北路以西、定王路以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此次收储土地面积约 65.54 亩（最终收储面积以测绘实测面积为准）。

第二条：经双方商定，甲方拟一次性按现状收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含土地及地上全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附属设施、水电设施等），补偿费用总额以签订正式收储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。

第三条：在签订正式收储合同后甲方接管前，乙方须确保甲方拟收储范围内的资产的完整性，不得出现破坏、损毁、转移等故意破坏收储地块现状的行为，若发生与现状不符的，甲方有权从收储价款中予以扣除。同时在甲方接管前，乙方杜绝一切安全隐患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一律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甲方发现资产与现状不符时，应在接管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四条：本协议签订不视为乙方对甲方就土地权属所作认定的认可，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共同根据相关资料对土地权属进行认定。因双方土地权属争议导致收储无法推进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协商。

第五条：乙方的所有债权、债务均与甲方无关。甲方承诺收储行为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活动，因收储导致乙方债权债务纠纷的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妥善处理。

第六条：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壹份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应在 30 日内就正式合同条款展开协商。若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签署正式收储合同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协商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不涉及交易金额等具体事项，已经公司内部经营层会议研究审议通过，且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将在土地收储具体事宜后续得到明确后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后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三、重大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、初步的约定，具体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协议所涉土地收储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，土地收储事项及实施进展、收储方式、最终实际收储范围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，且该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。若后续拟签订具体收储协议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